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捷昌驱动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80.00 万股的 1.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预留 37.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65%。

(三)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9月21日；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线性驱动系统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

(四)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人。

(五)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9,472.57	50,611.57	36,55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1.58	12,905.72	9,93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83	13,276.14	9,641.83
资产总额	70,817.76	51,603.14	32,17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38.55	40,079.41	23,57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43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43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47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4%	35.57%	5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4%	36.59%	54.91%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技术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七)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捷昌驱动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八)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预留 37.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65%。

(九)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资格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准备案。

(十)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9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员工人数 1,034 人的比例为 9.03%。

在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拟授予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监高提名，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有异议，有权向公司提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将不高于其申请的股票数量。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93 人)	162.70	81.35%	1.35%
预留	37.30	18.65%	0.31%
合计	200.00	100.00%	1.6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对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二)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0.93 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0.9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0.33 元。

(十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高于股票票面金额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十四)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十六)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十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十八)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十九)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在该会计年度内召开过年度股东大会。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